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区实际，拟定全区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做好群众来区、到市、赴省、进京上访的接访劝返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三)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四) 办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和区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六) 负责对全区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七)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失职渎职部门或人员，负责任追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处理建议。

(八)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以下简称区信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

信访接待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包括：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64.72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23.22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6.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52万元，增长16%，主要是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至本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4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00万元，占88.2%；其他收入28.50万元，占1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18万元，占42.3%；项目支出148.94万元，占5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3.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91万元，增长11.47%，主要是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至本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5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91万元，增长11.47%，主要是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缩减费用至本年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3.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1.00万元，占99.06%；科学技术（类）支出2.00万元，占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7.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1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5.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下半年款项未能及时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下半年款项未能及时支付。

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上

级以上上年结转指标至本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2.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34万元，降低25.7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整体缩减，导致费用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万元，降低24.3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整体缩减，导致费用下降。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

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